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繼字第1號

聲 明 人 唐碧蓮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李紋聰死亡，向本院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明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
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臺灣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上
開法條之聲明繼承，僅限於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
之遺產始有適用，復依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之規定，繼
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另有
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換言之，如
已取得我國國籍，應回歸當然繼承之法理，毋庸向法院為聲
明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李
紋聰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2樓之1）
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繼承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
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李紋聰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
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已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被繼承人
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5號民事判決、繼承系
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、家事陳報狀、印鑑證
明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聲明人業於113年10月14日初設戶籍登
記而取得臺灣戶籍，亦有上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可憑。
而聲明人既已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，依前揭規定即作為被繼

承人之當然繼承人，可承繼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無適用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再為聲明繼承之必要。從而，聲明人之聲明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